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遠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

相　對　人　陳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一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民事判決，以現金新臺幣（下同）270萬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經本院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5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為取回前述現金，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5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卷查對無訛，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雅筠